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广东监狱系统传统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合 同 编 号： 4406081938700792603100759

勘察证书等级：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 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岩土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东监狱系统传统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1、设计布设钻孔8个，最终孔深度以设计单位要求为准，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进行勘察，出具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进行勘察，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 竞价选取

1.7 勘察工作量： 8个孔。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

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15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综合单价：按 100 元/米单价包干，工程量约 240 米，勘察费暂按 240 米*100 元/米=24,000.00 元计取，最终勘察费按实际工程量乘以投标下浮率（即 20000/24000）计算，且不超合同暂定价；勘察费暂定价：200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

4.2.2 本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

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70%；工程通过联合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勘察人应该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图纸范围施工，避免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而且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勘察人承担一切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把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伍伟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永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高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阜沙支行

银行帐号：44453101040003095

银行帐号：2011028209200213037